

(註：會議紀錄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有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年2月24日

時間：下午5時

地點：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4號會議室

出席者

張妙清教授，JP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諾爾先生

趙文宗博士

曹文傑博士

夏淑玲女士

何禮傑先生

劉凱詩女士

梁詠恩女士

梁美芬議員，SBS，JP

涂謹申議員

楊煒煒女士

因事缺席者

龔立人教授

關啟文教授

列席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局方) 代表

梁松泰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副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岳鵬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李家維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4B)

葉慧敏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4A)

(小組秘書)

黎榮耀先生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代表（只在議程六列席）

葉克剛先生

總監

盧紫楓女士

副總監

黃永俊先生

研究員

議程一：確認通過 2013 年 12 月 5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

主席 請首席助理秘書長匯報秘書處所收到有關上次會議紀錄的建議修訂。首席助理秘書長 表示，一名成員建議將會議紀錄英文本第 4 及 6 段中「outlaw」一字修訂為「prohibit」，使用字與聯合國一致，並建議在會議紀錄第 23 段加入以下一段 –

「由於大部分的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人士不屬於任何社交網絡，亦不會造訪同志商業場所或登入同志網上社交平台，研究計劃應向公眾公布，讓整個社會可以參與其中。一名成員建議舉行記者招待會，就此項建議，沒有成員提出反對。」

另一名成員亦同樣建議對會議紀錄第 23 段作出上述修訂。

2. 有關對會議紀錄第 23 段提出的建議修訂，首席助理秘書長 表示，秘書處沒印象在上次會議有人提出舉行記者招待會的建議。她續稱，這可能是在 2013 年 9 月 11 日第二次會議討論如何為性小眾歧視研究（研究）招募受訪者時曾略為提及。正如該次會議紀錄第 31 段所記錄，大會決定讓研究機構去提議一個持平的甄選受訪者方法會較為可取。首席助理秘書長在回應一名成員的查詢時表示，在第一次會議上，大會議決不對會議進行錄音。

3. 兩名成員 亦表示記不起上次會議有提及就研究舉行記者招待會一事。提出此項修訂建議的其中一名成員 表示，上次會議確曾提及這點，雖然在會上沒有就此進行討論或表決，但他認為必須將之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主席建議將第 23 段的建議修訂改為「一名成員建議舉行記者招待會，但小組沒有就此進行討論或表決」，並建議接納有關會議紀錄英文本第 4 及 6 段的修訂建議。由於成員並無異議，會議紀錄英文本第 4 及 6 段，以及中英本第 23 段經修訂後，獲確認通過。

議程二：續議事項

4. 就上次會議紀錄第 3 段所載事項，助理秘書長 4A報告說，平等機會委員會仍在收集那些有就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涉及性傾向歧視的法庭個案的資料；秘書處會留意有關進展。

5. 就上次會議紀錄第 23 段所載事項，以及兩名成員所提出有關舉行記者招待會以宣傳研究的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局方已就此與顧問進行討論。顧問認為以其建議的方法，應能招募足夠的受訪對象，並對舉行記者招待會的成效有所保留。雖然如此，局方明白到成員憂慮有某些性小眾羣體或許未能從建議的招募途徑得悉有關研究，因此在考慮顧問的意見後，建議在一份英文報章和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進一步宣傳有關研究。

6. 主席補充說，她對於舉行記者招待會的做法亦有所保留，因為在記者招待會上，記者可能會提出與研究無直接關係的問題，將注意力由招募受訪對象轉移至其他方面。主席建議，此事項可在議程六作進一步討論。

7. 就上次會議紀錄第 30 段所載事項，助理秘書長 4A報告說，秘書處已聯絡了政府統計處（統計處），而據該處表示，就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該處仍在考慮會否修訂「性別」的分類。

8. 一名成員詢問此事應否在日後的諮詢小組會議上討論。副秘書長建議成員或有關人士直接向統計處提出意見和評論，使諮詢小組可集中處理有關歧視的議題。另一名成員認為有關事宜未必一定要在諮詢小組會議上討論，但她關注性小眾如何能參與稍後的持份者諮詢。兩名成員憶述，在上一次的人口統計中，有人不獲准在配偶的性別一欄填報與其一樣的性別。他們表示，統計處對此應加以留意。

9. 主席總結說，成員如有意見，可直接向統計處提出，而局方則會建議統計處在適當時候就此事宜徵詢諮詢小組有關成員的意見。

10. 主席告知大會，在上次會議之後，秘書處接獲以下兩項要求：

(a) 一名成員要求邀請有關官員出席這次會議，向諮詢小組簡介因 W 訴婚姻登記官的司法覆核案（W 案）而提出的《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以及

(b) 另一名成員要求邀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專責研究性別承認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代表或有關部門官員出席這次會議，向諮詢小組簡介工作小組將如何運作，以及工作小組可如何確保其建議的政策／法律修訂會顧及跨性別人仕的福祉。

11. 應主席的邀請，首席助理秘書長作出匯報如下：

(a) 保安局會在 2014 年 3 月底向立法會提交《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該局認為在現階段向諮詢小組簡介條例草案的詳情未免過早。不過，該局樂意將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在提交立法會後交予諮詢小組；以及

(b) 工作小組的成立，目的在詳細檢視與香港變性人士權利有關的法律事宜，包括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的法例，以向政府當局提出合適的建議。工作小組剛成立不久，並正籌劃其工作。由於工作小組專責研究性別承認的問題，為免工作重疊，成員如對此議題有任何意見，把有關意見交予工作小組跟進會更為合適。

12. 提出上文第 10(b)段要求的成員表示，他希望知道多一點有關工作小組的運作。一名成員注意到律政司司長就 2014 年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致辭時表示，工作小組已於較早前舉行了第一次會議，並決定會先查找可能會因更改性別承認制度而受影響的所有範疇，以便考慮未來路向。

13. 另一名成員告知大會，他正籌備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舉行一個有關跨性別事宜的會議，並會邀請因推動英國實施《性別承認法令》而知名的 Stephen Whittle 教授為嘉賓。會議的詳情會在較接近會議日期時提供予成員。

14. 大會備悉上文第 10 至 13 段所載的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發送予各成員參閱。]

議程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

[第 1/2014 號文件]

15. 首席助理秘書長介紹文件內容。提出討論此事項的成員引述《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條，以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過去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表示訂立性傾向歧視法例是政府的憲制責任。他指出，過去兩年進行的調查顯示，超過六成的受訪者支持訂立反性傾向歧視法例。

16. 副秘書長表示，鑑於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第三次報告（2010 年 6 月）至就該報告舉行審議會（訂於 2014 年 5 月）期間相距一段時間，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就第三份報告發出了問題清單，讓香港特區在審議會前提供補充資料。政府當局就問題清單內全部問題所作的回應會透過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給委員會，並會於適當時候公布。

17. 一名成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立法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時，除上文第 15 段提述的條文外，還應顧及《基本法》第三十二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四)條，前者保障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

自由，後者旨在尊重父母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不過，另一名成員對此並不贊同。

18. 大會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四：由 Sam Winter 博士所擬備有關性別承認的背景文件

[第 2/2014 號文件]

19. 助理秘書長 4A介紹文件內容。提出討論此事項的成員認為，現時要求一個人必須完成性別重置手術才可更改其香港身分證上的性別這項規定，違反了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而有關規定源於歧視。為此，政府當局應按 Sam Winter 博士在文件中所建議，以英國的《2004 年性別承認法令》為藍本，訂立性別承認條例。另一名成員補充說，由於有關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會使一個人永久失去生殖能力，實侵犯了他的人權，特別是生殖的權利。他並向成員講述一名男變女的跨性別人士的經歷。該名跨性別人士在數月前來港時，因其身分證明文件顯示她為男性而被迫接受機場一名男職員搜身。另外一名成員認為，有關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是否合理可作討論，但他不同意這是酷刑。主席建議可將這些意見轉知工作小組參考。

20. 關於成員就工作小組的職責範圍所作的討論，副秘書長作出解釋如下：

- (a) 在 W 案的判詞中，終審法院以附帶意見討論到有關變性人士在其他法律範疇的事宜，而這些事宜或須予立法干預；此外，終審法院也援引了《2004 年性別承認法令》供政府當局參考；
- (b) 雖然附帶意見不屬終審法院命令的一部分，但政府當局成立了工作小組，研究香港性別承認的制度；以及
- (c) 律政司司長在 2014 年 2 月 14 日就致謝議案致辭時已提到工作小組的職責範圍，以及工作小組已舉行了第一次會議。

21. 大會備悉成員的意見，局方會將這些意見轉知工作小組參考和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跟進行動。

[會後補註：成員的意見已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轉知工作小組秘書處。]

議程五：有關基督教國際學校對教師的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作出歧視的事宜
[第 3/2014 號文件]

22. 助理秘書長 4A介紹文件內容。主席告知與會者，一名未能出席會議的成員以書面方式提出了意見，而有關的意見書已於席上提交。

23. 提出討論此事項的成員注意到，教育局在提交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書面回應中表示，有關學校已承諾會檢視有關政策及措施，及該局會繼續跟進事件；因此他欲知道教育局在該校進行檢視後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及其時間表。一名成員表示，有關學校為私立基督教學校，有些人非常憂慮宗教組織將再不能按本身的信仰及信念辦學，而學校亦不再享有不容違背其宗教信仰的行為的自由。部分家長是因認同有關學校的信仰及信念而讓子女入讀該校。

24. 另一名成員認為，有關學校雖然是私立學校，但亦有接受政府的資助；而在僱用數學及英語等科目的教師方面，應以資歷而非性傾向為本。事實上，即使是宗教組織，詢問其僱員的性傾向也有可能侵犯僱員的私隱。因此，在宗教信仰自由與尊重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十分重要。

25. 一名成員建議諮詢小組可參考有實施性傾向歧視法例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以了解這些管轄區是如何處理這樣的憂慮。一些成員認為可以豁免條文的方式解決有關憂慮，而進行公眾諮詢便可徹底探討有關問題。

26. 主席憶述，在討論《性別歧視條例》時，亦曾出現言論自由與尊重權利兩者之間的衝突的情況。她認為諮詢小組可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並同時應考慮本地的情況。

議程六：就歧視性小眾的個案進行的研究的進度報告

[第 4/2014 號文件]

27. 主席 歡迎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顧問）的代表。助理秘書長 4B 介紹文件內容。

28. 盧紫楓女士 報告說，先導研究已在 2014 年 1 月底進行，以測試討論指引的順暢程度。顧問進行了四次分別以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人士為對象的一對一深入訪談；整體來說，順暢程度令人滿意。每次訪談歷時約 50 分鐘，主持人亦能取得所需資料，惟部分受訪者未能即時理解「貨物、設施及服務」包括銀行、食肆、會所提供的服務及公共交通服務。有見及此，顧問建議 i) 在討論指引 D 部的「貨物、設施及服務」註釋中作詳細闡述，以便討論，以及 ii) 容許彈性增減每次聚焦小組參加者的數目，以便有足夠的討論時間。她進一步表示，受訪對象的招募工作已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展開，而有關的單張會快將派發。顧問至今已收到大概 40 個申請，半數來自同志網絡及社羣，其他半數通過滾雪球式的抽樣方式或應網上／公開招募提出。對於那些不希望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受訪者，顧問會安排他們在合適的環境下進行一對一的訪談。成員 同意按顧問的建議在「貨品、設施及服務」的註釋中作詳細闡述。

29. 盧紫楓女士 在回應成員的提問時表示：

- (a) 招募通知已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發送給研究計劃書隨附清單所列載的同志網絡及社羣；
- (b) 至今已招募了約 8 名跨性別人士；
- (c) 至今尚未招募到 50 歲以上的受訪者，顧問會加緊這方面的招募工作；
- (d) 會有一個聚焦小組供操英語的受訪者參與；

(e) 在招募期間，如反應過於踴躍，會以「先到先得」的原則甄選背景相若的申請者；以及

(f) 一招募到足夠數目的受訪對象，便會立即展開聚焦小組討論。

30. 葉克剛先生 在回覆主席時表示，招募工作開展以來，反應比預期理想；單張亦快將在人流多的地區（例如銅鑼灣及旺角的行人專用區），以及會所及酒吧派發。一名成員 建議也應在水圍等其他地區派發單張，藉此招募不同背景的訪問對象。另一名成員 建議透過區議員及非政府機構的網絡派發單張。

31. 有關刊登報章廣告的建議，葉克剛先生 同意這樣做可以接觸更多合適的訪問對象。就一名成員的查詢，首席助理秘書長 回應說，早前制定的預算沒有包括刊登報章廣告的費用。一名成員 表示，要審慎考慮應在哪份報章刊登廣告。

32. 葉克剛先生 在回應另一名成員的查詢時解釋說，有關研究會招募最少 200 名訪問對象；顧問會給每名受訪者 250 元，以表謝意。

33. 成員接着討論應否為招募受訪者而舉行記者招待會。葉克剛先生 表示，考慮到部分性小眾擔心不當的宣傳可能有暴露其身分的風險，顧問並不認為記者招待會是招募訪問對象的有效方法。為免在招募階段吸引太多傳媒的注意和引起公眾對研究的猜測，顧問寧願採取低調的做法。

34. 一名成員 對於發放新聞稿、刊登報章廣告和舉行記者招待會的做法，以及因此而耗費額外資源有所保留。考慮到須招募的訪問對象為數不多，她認為滾雪球式的抽樣方式更加實際。她提醒說，如要刊登報章廣告，廣告內容必須中立。主席 要求顧問確保報章廣告內容中立及清晰。

35. 經審議後，大會同意應發放新聞稿，並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廣告，但不應舉行記者招待會。

[會後補註：有關新聞稿及報章廣告的跟進安排的資料已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發送予成員參閱。]

議程七：有關英國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法例及其他措施的研究結果
[第 5/2014 號文件]

36. 首席助理秘書長 介紹文件內容，並指出研究由秘書處以案頭搜尋互聯網上的資料這方式進行。助理秘書長 4B 接着闡述研究結果。

37. 由於秘書處亦會探討另外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主席 建議待得出更多研究結果時，才詳細討論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釋除對立法的憂慮，以及如何進一步討論就香港的情況，海外經驗的適用程度。一名成員 建議，研究可聚焦於海外法例的豁免情況，而 另一名成員 建議與逆向歧視有關的問題（如有的話）亦應包括在內。

38. 大會備悉文件列載的研究結果。

議程八：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6 月 6 日下午 5 時舉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4 年 2 月